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10号**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至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003）（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壶关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005，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5) 根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



GRANDWAY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187,189.95 元、38,671,013.57 元、56,068,764.2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18,662.40 元、117,194,835.28 元、67,249,339.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34,432.10 元、436,004,658.62 元、457,357,244.7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19,315,987.2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41,161,047.7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官网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



GRANDWAY

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起爆/传爆系列火工品{（含工业火雷管）、非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换发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1）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48]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生产许可范围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1,500 吨的中继起爆具，变更后发行人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GRANDWAY

许可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工业电雷管	7,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地震勘探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磁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数码电子雷管	2,25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导爆管雷管	6,0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塑料导爆管	2,000	万米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乳化炸药（胶状）	10,4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3公里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3公里
膨化硝酸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七星路98号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4,0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现场混装车5台）
粉状乳化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中继起爆具	1,500	吨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3公里

(1.1) 根据工信部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编号：MB 生许证字[048]号 1），批准发行人授权金星化工生产民用爆炸物品，授权有效期为：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授权金星化工生产许可范围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1,500 吨的中继起爆具，变更后授权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授权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0,4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3公里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3公里
中继起爆具	1,500	吨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3公里

(2) 发行人子公司壶化爆破持有的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17]000002 号）已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到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壶化爆破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 安



GRANDWAY

许可证字（2019）000326-4/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发行人子公司壶化爆破持有的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400001300084）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期。2019 年 11 月 6 日，壶化爆破取得山西省公安厅换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400001300084），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根据壶化进出口子公司 Tansag Uul LLC.（塔斯克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塔斯克山”）与 MONGOL BEST UNNURI LLC. 签署的《合作合同》（编号 SXHHJCK090625）及 PERSIMMON LLC. 经理与蒙古塔斯克山经理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蒙古塔斯克山出资 144 万元购买 MONGOL BEST UNNURI LLC. 持有的 PERSIMMON LLC. 49%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ONGOL BEST UNNURI LLC.、蒙古塔斯克山分别持有 PERSIMMON LLC. 51%、49% 的股权。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爆破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355,034,432.10	351,446,757.05	98.99
2017 年度	436,004,658.62	429,046,548.26	98.40



GRANDWAY

2018 年度	457,357,244.75	446,102,627.64	97.54
2019 年 1-9 月	360,312,753.97	346,815,750.93	96.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新增关联方

##### （1）PERSIMMON LLC.

经查验，蒙古塔斯克山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 PERSIMMON LLC. 49%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根据 PERSIMMON LLC 的《蒙古国法人注册证》（注册号：9011086075）、《公司章程》，PERSIMMON LLC 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蒙图，注册地址为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音郭勒 6 区 MODNII 2 街道 NDN business center 205 号。

##### （2）山西壶化大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圣建材”）

根据大圣建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大圣建材系发行人子公司壶化爆破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圣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壶化大圣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7MA0KN2WN8Y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志兵
住 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晋庄镇北掌村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石灰石开采；石灰、氢氧化钙、碳酸钙、纳米碳



GRANDWAY

	酸钙、商品砼、砼构件的生产、销售；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恢复；矿山废料综合治理和再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矿山复垦，绿化，生态植被修复和施工，建筑施工
--	--

## 2.原关联方情况变更情况

### (1) 凯利达包装

根据凯利达包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1月13日），新期间内，凯利达包装的经营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壶化凯利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7583342853G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怀林
住 所	壶关县坛上新村2号楼6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至2029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纸卷管、纸盒、木箱、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咨询、培训、产品销售渠道规划和经销商管理、新产品策划与上市推广、产品形象宣传与对外广告、会务组织。

### (2) 上海壶化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912050004），准予上海壶化注销登记。



GRANDWAY



## (二)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及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太行民爆	销售商品	26,362,282.12
临汾骏铠	销售商品	5,610,796.74
北化关铝	销售商品	8,695,948.86
同联民爆	销售商品	3,941,753.19
合计		44,610,780.91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五星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386,929.00
辛安泉老陈醋	购买商品	74,441.75
安联国科	接受劳务	-
太行民爆	购买商品	838,117.16
合计		1,299,487.91

注：安联国科董事杨祖一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董事，其于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与安联国科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联国科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5,000 元、273,000 元。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五星酒店	盛安民爆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



GRANDWAY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薪酬合计	1,987,969.82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检索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提高导爆管雷管延时精确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794084.0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提高雷管装药药量精度的装药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793321.1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导爆管能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730108.6	2018.10.2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起爆具内炸药装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854245.0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高强度导爆管单发打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764183.4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液态药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966807.0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12,143,218.02 元、账面净值为 100,388,666.4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7,963,861.61 元、账面净值为 11,981,999.26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5,854,511.59 元、账面净值为 2,816,448.6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新增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房产，不存在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不存在转让或受让注册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legald.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sjs.saic.gov.cn>)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1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截至 2019.09.30）
应收账款	太行民爆	9,832,067.21
应收账款	骏铠民爆	4,880,886.60
应收账款	北化关铝	200,000.01
应收账款	辛安泉老陈醋	119,577.05
应收账款	同联民爆	39,121.61
预付款项	太行民爆	148,926.82
预付款项	五星酒店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进步机电	11,112,388.13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截至 2019.09.30）
其他应付款	五星酒店	93,871.00
其他应付款	辛安泉老陈醋	1,884.00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519,810.26 元，其中金额较大（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7,578,496.91 元、应收往来款 20,446,751.08 元，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应收进步机电 11,112,388.13 元的往来款，该笔款项系子公司阳城诺威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 2012 年收购阳城诺威前形成，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630,344.51 元，其中金额较大（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 40,732,520.99 元、应付费爆管理费 3,793,819.00 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计提的应付山西省民爆管理部门的民爆器材流通管理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GX000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蒙古塔斯克山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0%；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取得新的政府补助。



GRANDWAY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唐诗

2020年1月14日